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u> <u>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u> 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及辦理。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u> 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 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所投權數外,另來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 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u>八</u>)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一 () 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至于这个MA 10 的 构 及所入的 MA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DN 7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依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選任 程序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 會中行之, 是 中 門 是 加 註 選 舉 權 數。	本公司董事會者型 選任,應考量組入營事會者 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入營事 是	依據○○職份有任第○○職務の一個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第三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 舉權數。 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	原第二條內容併 入第三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孫 一百名 一百名 一百名 一百名 一百名 一百名 一百五人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	依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選任 程序第五條。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里子送华州公 19 0 月 10 休人到 然 1						
15 .	內容		为一个培力四上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	依第四條董事選			
		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	學採候選人提名			
	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	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	制度,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個資資			
	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	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	訊就不公佈。			
		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				
	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及所投權				
	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	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				
	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	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				
	代表人之名稱。	代表人之名稱。	少 b ○ m 心 ナ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依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選任			
	·····		程序第十條。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				
	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 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				
	名)、戶號(身分證明文 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 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 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名)、戶號 (身分證明文 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 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 者。				
第十條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 戶名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				
	(姓名)、戸號(身分證	(姓名)、戶號 (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	明文件號碼) 及所投權數				
	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	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	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				
	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以資區別者。	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以資區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	(<u>八</u>)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				
	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	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				
	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	舉權數總和者。				
	應選出之名額者。	應選出之名額者。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为一人与刀叫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42E3(1)O B 30 (4) 31 (1) (1)	依據○○股份有
第十一條	由主席當場宣佈。	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	限公司董事選任 程序第十一條。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增列本次修正日
第十四條	於中華民國一 () 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於中華民國一 () 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	
		<u>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